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4-临016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及相关子议案,同意公司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9.00元/股的价格回购股份,拟动用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次拟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上述回购方案及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详见本公司于1月9日,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4-临009《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4-临015《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向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联系方式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传真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公司通讯地址:新疆石河子市北一东路2号大盛大厦,邮编:832002

2.申报时间:自2024年1月25日起45日内

3.联系人:证券部

4.电话:0993-2901128 ;0993-2902860

5.传真:0993-2904371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4-临017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过户事项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协议转让情况概述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富能源")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集团")与中新建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新建电力集团")于2023年12月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天富集团将持有天富能源的461,775,740股股份(占天富能源总股本33.49%)以出资的方式转让给中新建电力集团,出资完成后,中新建电力集团持有天富能源461,775,740股股份(占天富能源总股本33.49%),为公司控股股东。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23年12月23日、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3-临126《关于控股股东资产重组暨出资设立新公司签署相关协议的进展公告》,2023-临130《关于控股股东资产重组暨出资设立新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进展公告》及《收购报告书》。

二、本次协议转让进展情况

上述公告披露后,本次交易各方、中介机构及公司正积极落实和推进转让协议生效条件及股份过户事项,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第五十五条的相关规定:"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公告后30日内仍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手续的,应当立即作出公告,说明理由;在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期间,应当每隔30日公告相关股份过户办理进展情况。"现将股份过户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协议转让尚未完成过户,相关事宜正在推进中,公司将密切关注股份过户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协议转让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法律部申请合规性确认,之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4-临015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35,591,08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838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1月24日11时0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伟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独立董事王世存先生、易西女士和宋文莉女士通过视频参与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出席会议并进行见证,见证律师认为通过视频方式参会的前述人员视为参加现场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独立董事王世存先生、易西女士和宋文莉女士通过视频参与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志勇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申请2024年度银行授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3,926,287	99.6891	1,664,800	0.310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长期贷款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4,301,787	99.7592	1,289,300	0.2408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新增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3,926,287	99.6891	1,664,800	0.3109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3,489,287	99.6075	2,101,800	0.3925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5.01议案名称: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4,480,487	99.7926	1,110,600	0.2074	0	0.0000

5.02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4,480,487	99.7926	1,110,600	0.2074	0	0.0000

5.03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4,480,487	99.7926	1,110,600	0.2074	0	0.0000

5.04议案名称:回购期限,起止日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4,480,487	99.7926	1,110,600	0.2074	0	0.0000

5.05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4,480,487	99.7926	1,110,600	0.2074	0	0.0000

5.06议案名称:本次回购的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4,480,487	99.7926	1,110,600	0.2074	0	0.0000

5.07议案名称:回购的资金来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3,489,287	99.6075	2,101,800	0.3925	0	0.0000

5.08议案名称: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4,480,487	99.7926	1,110,600	0.2074	0	0.0000

5.09议案名称: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4,480,487	99.7926	1,110,600	0.2074	0	0.0000

5.10议案名称: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的情况说明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3,489,287	99.6075	2,101,800	0.3925	0	0.0000

5.11议案名称: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3,489,287	99.6075	2,101,800	0.3925	0	0.0000

5.12议案名称: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3,487,287	99.6072	2,103,800	0.3928	0	0.0000

5.13议案名称: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3,487,287	99.6072	2,103,800	0.3928	0	0.0000

5.14议案名称: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3,487,287	99.6072	2,103,800	0.3928	0	0.0000

5.15议案名称: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3,487,287	99.6072	2,103,800	0.3928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834,047	96.0181	2,481,300	3.9819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新增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0,650,547	97.3284	1,664,800	2.6716	0	0.0000
5.01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61,204,747	98.2177	1,110,600	1.7823	0	0.0000
5.02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61,204,747	98.2177	1,110,600	1.7823	0	0.0000
5.0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61,204,747	98.2177	1,110,600	1.7823	0	0.0000
5.04	回购期限,起止日期	61,204,747	98.2177	1,110,600	1.7823	0	0.0000
5.05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61,204,747	98.2177	1,110,600	1.7823	0	0.0000
5.06	本次回购的价格	61,204,747	98.2177	1,110,600	1.7823	0	0.0000
5.07	回购的资金来源	60,213,547	96.6271	2,101,800	3.3729	0	0.0000
5.08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受动情况	61,204,747	98.2177	1,110,600	1.7823	0	0.0000
5.09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61,204,747	98.2177	1,110,600	1.7823	0	0.0000
5.10	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的情况说明	60,213,547	96.6271	2,101,800	3.3729	0	0.0000
5.11	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60,213,547	96.6271	2,101,800	3.3729	0	0.0000
5.12	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60,211,547	96.6239	2,103,800	3.3761	0	0.0000
5.13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60,211,547	96.6239	2,103,800	3.3761	0	0.0000
5.14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60,211,547	96.6239	2,103,800	3.3761	0	0.0000
5.15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60,211,547	96.6239	2,103,800	3.3761	0	0.0000
6	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9,834,047	96.0181	2,481,300	3.9819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2、3、6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4和议案5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

3.议案6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473,275,740股。

4.议案3、5、6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云栋、薛玉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4-临018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度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5,200.00万元左右。

2.公司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8,600.00万元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5,20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加65,056.66万元。

2.公司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8,60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加63,551.52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作出的初步测算,目前已经与注册会计师做过初步预沟通,但未经注册会计师最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856.6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4,951.52万元。

(二)每股收益:-0.1725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1.报告期内,公司执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 具的《兵团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定 2022-2025 年第八师电网输配电价(试行)的通知》兵发改价格规[2022]174 号)以及《关于执行〈兵团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方案〉的通 知》,针对 10 千伏及以上工业用户实行南疆制电价,明确电网输配、电价标准,完善电价形成机制,工业电价回归合理区间,从而供电收 入增加,导致公司利润增加。

2.报告期内,公司煤炭采购价格下降,外购电量同比大幅减少,综合降低公司供电成本,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上述各项因素综合作致公司2023年度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测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测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4-006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3号)的核准,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星医疗"或"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0,102,714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3.63元,募集资金总额2,999,999,991.8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4,713,487.5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965,286,504.2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5月31日存入本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11526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设立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做出具体明确的规定。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及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现"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0年6月,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宁波300家基层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南昌大学附属抚州医院(抚州明州医院)建设项目"变更为"电力物联网产业园项目",由子公司宁波奥克斯电力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力物联网技术")负责实施。2020年6月15日,公司及电力物联网技术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21年9月,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电力物联网产业园项目"部分募集资金51,632万元用于收购杭州明州脑康康复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明州康复")84%股权、南昌明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明州康复")85%股权,收购主体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宁波奥克斯康复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复投资")。2021年9月24日,公司及康复投资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按照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前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1、"宁波300家基层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和"南昌大学附属抚州医院(抚州明州医院)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6月9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宁波300家基层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南昌大学附属抚州医院(抚州明州医院)建设项目"变更为"电力物联网产业园项目",由子公司电力物联网技术负责实施。

为便于公司账户管理,公司已于2021年12月办理完毕"宁波300家基层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南昌大学附属抚州医院(抚州明州医院)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后,公司与保荐机构、相关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智能环保配电设备扩能及智能化升级项目"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工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完工募投项目"智能环保配电设备扩能及智能化升级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等收入)19,833.44万元及后续产生的孳息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生产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为便于公司账户管理,公司已于2021年12月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后,公司与保荐机构、相关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项目名称	存续状态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	39400201040028348	宁波300家基层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已变更)	已注销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3901020029000121008	南昌大学附属抚州医院(抚州明州医院)建设项目(已变更)	已注销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	33150198373000000083	智能环保配电设备扩能及智能化升级项目(已结项)	已注销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	39400201040034326	电力物联网产业园项目	本次注销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	39400201040038475	收购杭州明州康复84%股权、南昌明州康复85%股权	存续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9月27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完工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完工募投项目"电力物联网产业园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等收入)67,246.97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最终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以满足生产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披露的《三星医疗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完工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2023年9月28日披露的《三星医疗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

鉴于公司"电力物联网产业园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已按规定全部转出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为便于公司账户管理,公司已于近日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后,公司与保荐机构、相关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607 证券简称:康众医疗 公告编号:2024-003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1,620,000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1,62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2月1日(星期四)。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2月2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662号),同意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众医疗"或"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032,257股,并于2021年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88,129,027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9,750,9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1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8,378,0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85%。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共涉及限售股股东或主体4名,对应限售股股份数量总计21,6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53%。

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共计21,620,000股,限售期均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现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2024年2月1日(星期四)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或主体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一)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JIANQIANG LIU和高鹏承诺

本人持有的康众医疗股份,自康众医疗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康众医疗股份,也不提议康众医疗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持有的康众医疗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减持的(不包括本人在康众医疗本次发行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康众医疗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康众医疗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

康众医疗上市后6个月内如康众医疗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 (康众医疗股票全天停牌的除外)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康众医疗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

本人在担任康众医疗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康众医疗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康众医疗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康众医疗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应遵守前述规定。

本人持有的康众医疗股份在锁定期满后4年内,在本人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所持公司股份的25%,前述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本人减持康众医疗股票时,应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事项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康众医疗股份的锁定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2、康诚企管和同驰投资承诺

本单位持有的康众医疗股份,自康众医疗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康众医疗股份,也不提议康众医疗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单位持有的康众医疗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减持的(不包括本单位在康众医疗本次发行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康众医疗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康众医疗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

康众医疗上市后6个月内如康众医疗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 (康众医疗股票全天停牌的除外)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单位持有的康众医疗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

本单位减持康众医疗股票时,应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如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事项有其他要求,本单位同意对本单位所持康众医疗股份的锁定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二)上市锁定期满后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JIANQIANG LIU和高鹏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函

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在遵守本次发行及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公司股份, 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将确保公司有明确的控制权安排,保证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且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二)上市锁定期满后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函

本单位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在遵守本次发行及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单位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公司股份, 则本单位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单位减持前述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则本单位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本单位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将确保公司有明确的控制权安排,保证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且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康众医疗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康众医疗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康众医疗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数量为21,620,000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